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號

原告 余浩澐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茂企業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